



駐粵辦通訊

2021年6月4日
(总第1304期)

● 本期热点 ●

《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服务业在华南地区的发展，也希望香港服务业能够多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驻粤办决定扩充《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覆盖范围，连同下属的驻福建联络处及驻广西联络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和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共同编制《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名册》涵盖了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香港服务业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

有关《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详情，请参阅网页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资料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提供企业资料，在《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以下企业资料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资料表格：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资料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1.docx
-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资料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2.docx
-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资料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3.docx

查询：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驻粤办，电话：
(8620)3891 1220 内线 305, 电邮：crd@gdeto.gov.hk。
-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福建联络处，电话：
(86591)8825 5633, 电邮：fjlu@gdeto.gov.hk。
-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广西联络处，电话：
(86771)2611 228, 电邮：gxl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各市县政府及园区收到省财政奖补资金后，不得将财政奖补资金与企业缴纳税收同非税收入挂钩直接奖励给企业；(b) 各市县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园区今后在制定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和扶持政策时，一律不得签订或出台与企业缴纳税收直接挂钩的扶持政策；以及(c) 全省各级财政安排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可重点统筹用于提升园区重点产业培育能力、提高园区运营效率和减轻入园企业运营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5/6d60e7d74ff84e1bba0a97d71ecd9bc2.shtml>

疫情防控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疫情劳动关系政策指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因政府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返岗，劳动者的工资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包括：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等；(b) 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也不得因此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以及(c) 明确劳动者被依法隔离时的工资计发，以及疫情期间，当事人如何申请劳动调解仲裁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j.gz.gov.cn/zwdt/gzdt/content/post_7309114.html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抓好当前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以及(b) 加强员工食堂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食品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切实做好企业食堂在冷冻生鲜食品采购、运输、仓储和加工等环节的台账登记、检验检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gz.gov.cn/yw/tzgg/content/post_7305828.html

环保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原则要求；以及(b)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1/content_5614531.htm

5.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联合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健全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鼓励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发挥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及(b)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维修业务，研究扩大维修产品目录。研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人才

6. 《2020 年度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报公告》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纳入中央、省、市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等可申报产业创新人才奖；(b) 属总部经济企业的，市财政按其 2020 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个人，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以及(c) 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hrss.dg.gov.cn/gkmlpt/content/3/3527/post_3527312.html#453

企业融资与投资

7.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进行奖补；以及(b)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299386.html

8. 《海南省支持企业扩投资稳增长暂行办法》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海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联合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天后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十个重点领域”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其中

“十个重点领域”指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领域；以及(b) 扶持方式原则上为事后奖励，奖励资金在企业实现承诺目标后兑现，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奖励或就业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plan.hainan.gov.cn/sfgw/0503/202106/278c8f748b4b4dad9a5e7fab390c0048.shtml>

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推广使用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平台围绕跨境经贸投资领域，通过电话、在线、留言三种形式，实现全天候在线咨询解答，提供商事法律服务，包括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争端预防和解决等；以及(b) 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可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利用“贸法通”平台，合理合法合规有效保障境外企业自身权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808550.html

青年就业创业

10. 广州《关于开展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的通告》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开展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申请受理工作；(b) 申请领取租金补贴的港澳台青年，应同时符合在广州市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申请日前已连续缴纳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等条件；(c) 租金补贴发放标准为大专（含副学士）6,000 元、本科 9,000 元、硕士 15,000 元、博士 20,000 元，分 2 笔等额发放；以及(c) 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业务仅可由本人申办，不可委托代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fcj.gz.gov.cn/zjyw/zfbz/zwxx/zbwg/content/post_7307290.html

制造业

11.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超 20%（含）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水平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b) 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给予用地、用海、用林、用能、人才服务等政策倾斜；以及(c) 对认定的制造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度评价结果达 A、B 等级分别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zf/gzwj/qt/content/post_4284274.html

金融和保险

12.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暂行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属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归入自有资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以及(b) 从事销售业务活动应当持续具备的条件包括：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6408&itemId=928&generaltyp=0>
-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5/28/content_5613362.htm

1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保险公司承办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强化业务风险管控，规范

产品管理与回溯，注重经验数据积累，加强经营情况分析，对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单独核算，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在合同中明确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保证服务的可持续性；以及(b) 保险公司应搭建能够覆盖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系统，逐步推进与医保部门、养老护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29/content_5613816.htm

文化和旅游

14.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允许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取消外商投资比例限制。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设立条件和程序与内资一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参照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1/content_5614607.htm

15. 《福州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 年）》

福州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罗列 8 项主要任务，涉及文化和旅游相关的政策环境、基础设施、消费便捷程度、产品开发和宣传推介、产品服务供给质量，及消费新空间新时间等五方面的内容；以及 4 个实施阶段，包括启动部署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组织创建及实施督导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8 月至 9 月），及迎接验收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whjyylshbzccjydfmdzccsjqssqk_2577/202106/t20210602_4112473.htm

科技

1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罗列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具体内容，包括奖励对象、奖励额度、奖励申请程序等。其中，明确奖励额度以企业在上一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为基础，并按三项原则确定奖励金额，包括奖励金额不超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额、每年对每家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以及每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可用财政资金，如超过则按上述计算的奖励额等比例折算奖励等。办法执行期为 2021-2023 年度。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kyjgyptjs/kjpt/202105/t20210524_5600121.htm

医疗器械

17.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凡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企业、医疗器械研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履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义务；以及(b)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新《条例》配套的注册、备案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请注册和进行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1/content_5614604.htm

生鲜便利店

18. 《关于进一步促进厦门市生鲜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门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主要罗列推动生鲜便利店进社区、加速提升生鲜便利店覆盖率、加强生鲜便利店网点配置规划、优化区域生鲜便利店布

局、统筹利用闲置空间资源、开放公共服务单位空间资源、支持生鲜便利店创新发展、扩大生鲜便利店服务搭载、优化生鲜便利店营商环境等十项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xxgk.xm.gov.cn/swj/zcfg/gfxwj/202105/t20210531_2554641.htm

其他

19.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以及(b) 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 6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20.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

司法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公证机构必须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办理公证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减少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以及(b) 为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扩大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困难，设置专门办证窗口，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29/content_5613831.htm

21.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等 12 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以及(b) 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加大支持微利业态经营的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房租减免、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社区店铺经营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2105/20210503066255.shtml>

22.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有四类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严重影响行业发展、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大案件，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b)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发出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以及(c) 当事人对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方先行支付，结案时由责任方承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28/art_74_159727.html

23.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用户规模较大、应用需求强烈的节点，重点统筹好城市内部和周边区域的数据中心布局，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与土地、用能、水、电等资源的协调可持续，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满足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以及(b) 起步阶段，对于粤港澳大湾区等跨区域的国家枢纽节点，原则上布局不超过 2 个数据中心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26/content_5612405.htm

24.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及中国贸促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市场交易环境。鼓励商品市场完善信用记录、分级、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b) 指导商品市场通过品牌创建活动，吸引国内外品牌企业入驻，提升商品品牌化、特色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商品市场与生产企业合作，开发自有品牌商品；以及(c) 鼓励商品市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协作，发展跨境电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105/20210503060834.shtml>

25. 广东《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广东省总工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明确，调整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以及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 13.8 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300846.html

26. 《海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实施；(b) 建立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等；(c) 对部分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鼓励转为自愿性认证管理；以及(d) 发展总部经济，大力支持国内外先进研发企业落户海南省，大力支持海南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加快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5/8db4f2de24cb43b0beafe7ccdef89942.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广州市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培育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对广州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并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各类政策支持和服务；以及(b)加大对总部企业奖励和补贴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且全球总部位于广州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gkmlpt/content/7/7303/post_7303452.html#481

28.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处理个人数据前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并在其同意范围内处理其个人数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b) 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范围、目的和方式变更的，应当重新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以及(c) 自然人有权随时撤回部分或者全部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同意；自然人撤回同意的，数据处理者不得继续处理其个人数据，但是不影响数据处理者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合法数据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yw/fgcayjzj/content/post_691275.html

2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资助计划”仅对符合本操作规程所指技术改造项目类别的资助项目予以资助。根据资助项目的改造目标和资金来源不同等情形，分设以下四个项目类别：智能化改造项目、低碳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改造项目、技术装备升

级换代改造项目和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费用范围，资助标准，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专项条件，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hdjlp/yjzj/answer/1219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4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4,978.80	+30.3%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188.60	+3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3,326.20	+27.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9,790.30	+22.0%	27,346.80

(*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4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5,347.79	+39.7%	14,035.7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1,896.00	+41.4%	4,861.3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435.13	+34.3%	933.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966.97	+55.2%	2,680.4
----	----------	--------	-----------	--------	--------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5 日	第二届直播电商节	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广州市商务局承办	http://sw.gz.gov.cn/swzx/swyw/content/post_7288858.html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4 日	中国—中东及北非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https://bizevent.ccpit.org/meetings/1447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给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